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顺利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及承揽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鸿生源科技、鸿生源股份为孙忠义先生上述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担保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副总经理欧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是上市公司为了在鸿生源股份董事会发挥重大影响的正常安排，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良

高程海

2021年2月5日